

国际经贸条约集

(第一卷)

《国际经贸条约集》编辑委员会 编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出版社

新登字062号

国际经贸条约集

(第一卷)

•
《国际经贸条约集》编辑委员会编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28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外文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28.75印张 745 千字

1993年3月第一版 1993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6000册

I S B N 7-80004-322-3/D·20

定价: 20.50元

《国际经贸条约集》编辑委员会

主任：俞晓松
副主任：赵承璧 王振普
委员：俞晓松 赵承璧 王振普
张月姣 尹铁瓯 张玉卿 李玲
孙文启 兰影 尚明 黄丹涵 周晓燕
邢玉芬

《国际经贸条约集》第一卷编译人员

主编：张玉卿
副主编：周晓燕
翻译：王振普 张玉卿 石坚 李晓林 姜韧
周晓燕 范江虹 关越 赵卉
审定：张玉卿 李玲 周晓燕 姜韧 黄丹涵

序 言

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对外经济贸易事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重大成就。

我国与世界19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经济贸易关系。我国的对外贸易总额从1978年的206亿美元发展到1991年的1357亿美元。同时，进出口商品结构不断优化，进出口贸易平衡状况明显改善，国际支付能力增强。

我国利用外资取得显著成绩，1979—1991年，累计批准利用外资项目42027项，协议金额达523.3亿美元，外商实际投入资金额233.4亿美元。

我国劳务承包和海外投资发展迅速，业务遍及130多个元，国家和地区，1979—1991年，对外签订合同金额累计达185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14亿美元。

我国还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和有关国家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多种多样的多边和双边经济技术合作。

总之，我国已初步形成商品、资金、技术、劳务相结合，多渠道、多形式对外交流与合作的局面。

为实现我国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加快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我国将继续加快改革、扩大开放、不断发展与世界各国的经济贸易关系。

90年代世界经济贸易的发展正处于新的转折时期，我们面临着新的机遇与挑战。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及其主持下达成的多边贸易协定已构成当代国际贸易的基本体制和规则。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不仅包括市场准入、关税减让、反倾销、反补贴等基本议题，而且涉及服务贸易、知识产权、投资措施等新议题，以求扩大关税总协定所约束的贸易范畴。

国际经济贸易区域集团化趋势正不断加强，欧洲统一大市场即将实现，北美自由贸易区已见雏形，拉美经济一体化进程加快，东南亚国家联盟寻求建立东盟自由贸易区，亚太地区国家探索区域经济合作的新途径。

面对世界经济贸易发展的复杂形势，我们必须继续深化外贸体制改革，努力开拓国际市场，积极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加快发展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事业。

从事国际经济贸易活动，不仅要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还要尊重各有关国家的法律制度；不仅要遵守我国参加或承认的国际公约或协定，还要尊重国际贸易惯例和规则。我们应当明确我国参与国际经济贸易活动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善于运用法律手段开拓对外经济贸易业务，维护国家和企业的利益。因此，我们必须加强对外经济贸易法制建设。一方面，要进一步健全我国经贸法律、法规，增强透明度；另一方面，要宣传普及法律知识，提高经贸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法律素质，增强我国经贸企业在国际经济贸易活动中的竞争能力。

拓宽视野，广泛了解并掌握国际经济贸易公约、协定、规则及惯例，对于从事经贸管理工作和经贸实际业务工作人员以及从事经贸理论研究和教学人员，都是非常必要和大有裨益的。为适应对外开放和对外贸易多元化的需要，我部条约法律司组织收集、翻译、汇编了有关国际经济贸易法律资料，按照法律类别编纂一部多卷本《国际经贸条约集》，并将陆续出版发行。

《国际经贸条约集》将以丰富的资料，首次全面、系统地编译国际经济贸易方面的公约、协定、示范法、规则和惯例以及具有

重要影响的区域性经贸协定。这项工作的完成将是我国经贸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成果，并将为我国扩大与世界各国的经贸合作，广泛参与国际经济贸易活动提供法律上的便利。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部

副部长 吴 仪

1992年3月

编 辑 说 明

一、本《条约集》是为适应改革开放的形势，加强我国经贸法制建设，为我国从事对外经济贸易管理、科研、教学和实务工作的单位和有关人员而编译。

二、《条约集》的编选范围包括合同与货物销售；运输、保险、海关；金融、结算；关贸总协定、贸易、税收协定；投资、租赁；区域经济合作、经贸国际组织章程；仲裁与诉讼等。

三、《条约集》选编的标准不以我国是否参加各该条约为条件，而主要以其在国际经济贸易活动中的影响与参考价值而定，但将尽量提供我国与这些条约关系方面的信息。

四、本《条约集》按法律部门分类选编，并尽量将当今在世界上较具影响的条约、惯例或统一规则收编进来，以供借鉴参考。

五、《条约集》中收入的个别项目，例如经互会的“交货共同条件”已随经互会的解体而成为历史，但在具体的特定交易中可能还会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因而也将其收编在内。

六、《条约集》收入的某些公约，如1964年关于货物销售的两个海牙公约，1955年的关于货物销售适用法律的海牙公约，已随时间的推移被新的公约所代替，但考虑到这些公约在一定范围内仍有效力，而且为了便于前后对照比较，因而一并编入。

七、《条约集》将按法律部门的分类，陆续分卷编辑出版。

八、条约文本采用中、英两种文本。英文一律采用原官方文本或官方译文。中文除选用已有的官方文本和比较准确的译文外，均由编委会组织专业人员翻译和审校。

九、对在《国际经贸条约集》的编译过程中，给予大力支持、提供宝贵意见的同志，对提供中文译文和有关条约外文本的单位和个人，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十、编译《国际经贸条约集》尚属首次尝试，由于我们掌握资料、信息有限，知识水平不足，肯定存在疏漏不全之处，缺点错误也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提出批评、指正。

《国际经贸条约集》编委会

1991年11月20日

目 录

CONTENTS

一、贸易术语 Trade Terms

1.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1
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1) 1953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
Incoterms 1953
(2)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1967年补充本..... 48
Incoterms 1967 Supplement
(3)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1976年补充本..... 72
Incoterms 1976 Supplement
(4)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1980年补充本..... 79
Incoterms 1980 Supplement
(5) 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94
Incoterms 1990
2. 《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 273
Warsaw-oxford Rules 1932

二、商事合同、货物销售 Commercial Contracts / Sale of Goods

3.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 307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1980)
4. 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成立的统一法公约》(1964年)..... 388
Convention Relating to a Uniform Law on the Formation

of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1964)

附件:《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成立的统一法》……………401

Annex: Uniform Law on the Formation of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5. 关于《国际货物销售的统一法公约》(1964年)……………413

Convention Relating to a Uniform Law on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1964)

附件:《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426

Annex: Uniform Law on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6.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1992年)…492

Unidroit Principles for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
(1992)

7. 经互会成员国之间交货共同条件(1979年)……………567

General Conditions of Delivery of Goods Between Organiza-
tions of the Member Countries of the Council for Mutual
Economic Assistance (Version of 1979)

三、商事代理 Commercial Agency

8. 《国际货物销售代理公约》(1983年)……………679

Convention on Agency in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1983)

9. [国际商会]国际贸易代理合同范本(1990年)……………707

ICC Model Form of Agency Contract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1990)

10. [欧共体理事会]关于协调成员国间有关独立商事代理人

法律的指令(1986年)……………771

Directive of 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on
the Coordination of the Laws of the Member States Relat-
ing to Self-Employed Commercial Agents (1986)

四、适用法律 Application of Law

11. 《国际货物销售适用法律公约》(1955年)797
Convention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International Sales of Goods (1955)
12.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适用法律公约》(1986年)808
Convention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1986)
13. 《国际货物销售所有权转移适用法律公约》(1958年) 832
Convention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the Transfer of Title in International Sales of Goods (1958)
14. 《国际货物销售中所选法院管辖权公约》(1958年) ...844
Convention on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Selected Forum in the Case of International Sales of Goods (1958)
15. 关于代理的适用法律公约(1978年)857
Convention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Agency (1978)
16. [欧共体]关于合同债务的适用法律公约(1980年) ...877
EEC Convention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Contractual Obligations (1980)

一、贸易术语

Trade Terms

1.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1) 1953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Incoterms 1953

引 言

1. 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以下简称《通则》——译者注)的目的,在于对国际贸易合同中所使用的贸易术语,供给一套具有国际性的通则的解释,使从事商业的人们在不同国家有不同解释的情况下,能选用确定而统一的解释。

2. 合同双方,对于他们国家相互间不同的贸易习惯,往往不了解。这些存在着的不同解释,时常导致国际贸易上的纠纷,引起当事人间的误会、争议和诉讼,也浪费了双方的时间和金钱。为了消弥这种纠纷最重要的因素,国际商会在1936年公布了一套具有国际性的通则的解释,定名为《1936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1936)。现时,为使它的内容更吻合于大多数从事国际贸易的商业人员所通用的习惯起见,原来的解释,已有加以修订的必要。

3. 买卖双方所遇到的主要困难有三:

- (1) 解释合同应该用何国的法律，不能确定；
- (2) 了解情况不够；
- (3) 解释上存在着差别。

以上这些困难，在援用本《通则》后，可以大为减少。

修 订 的 原 则

4. 国际商会贸易术语委员会，在拟定这套通则时，依照下列原则进行：

a) 这些通则的目的，在以最清楚、最准确的方法，来规定当事人的责任。

b) 为了达到普遍适用的目的，这些通则以现时国际贸易中应用最广泛的惯例为基础，并以《1936年版通则》作为修订的起点，以使已熟知该《通则》的国际贸易商人，可以无困难地改用《1953年版通则》。

有人建议，《通则》的内容，应对现时通行的惯例加以改进。对此建议，国际商会贸易术语委员会有两个相反的意见：第一，商人们经长时期的实践认为方便的东西，总比理论上的改进为好。第二，我们主要的要求，在使一套具有国际性的通则，能被广泛地同意和采用，如果达到这个目的，则已是一大成就。在此基础上，今后可逐步改进。

c) 现时国际贸易的习惯中，虽尚存在着某些较大的差别，但下列原则已经确定：凡合同价格是以本《通则》为基础的，则卖方的责任是最小限度的，如双方有意加大责任，可在合同内自行具体规定。在此场合，对于涉及C.I.F. 合同中保险问题的(A.5)条款，应该特别注意。

特定行业或港口的惯例规定

5. 对某些问题，事实上不可能作出确切不移的规定。因此，对这些问题，本通则任由有关行业或港口所通行的习惯来加

以决定。援用惯例，虽无法完全避免，但本通则已尽力使其适用于最小限度。

个别合同中的特殊约定

6. 买卖双方在合同中所订定的特殊约定，其效力超越本通则的任何规定。

7. 买卖双方得采用《1953年版通则》作为合同的基础，而依照有关行业的、或当时的、或个别的需要，另行增添或变动。比如，买方如要C. I. F. 合同的供货人，除投保一般的海洋运输险外，再保战争险，可以说明“《1953年版通则》加保战争险”，使卖方能在此基础上报价。

C.I.F. 和 C.&F. 合同的变形

8. 商人们在所订合同中，使用C.&F. 或 C.I.F. 术语的变形时，如在C.&F. 或 C.I.F. 之后，另加“办理报关手续完纳进口税”或其他类似词句，应极端审慎。因在C.&F. 或 C.I.F. 后随意增字，甚至只增一个字母，有时会发生意想不到的结果，使合同的性质可能改变，并可能使法院根本否定合同的C.&F. 或 C.I.F. 性质。因此，为妥善起见，买卖双方应将所拟说明的双方的责任和费用负担，在合同内明确订明。

《通则》和运输合同

9. 商人们在合同中采用本通则时，应清楚地认识到本通则的规定，仅涉及买卖双方间的关系，而绝不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任何一方与承运人在运输合同内所规定的关系。

提单的定义

10. 本通则所称“提单”，是指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所签发的已装船提单，作为运输合同的证明，同时作为货物已装上船的证

11. 提单所规定的运费,得预先支付,或在目的地支付。
在前面的情况下,提单一般应于付清运费后取得。

商人们愿意援用本解释通则的,应在合同内规定,该合同采用《1953年版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工厂交货

Ex Works

(制造厂交货、农场交货、仓库交货等)

(*Ex Factory, Ex Mill, Ex Plantation,*

Ex Warehouse, etc.)

A. 卖方责任:

1. 供应符合买卖合同所规定的货物。如合同有规定,尚须提供货物符合合同要求的凭证。

2. 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将货物置于买方控制下,或在同类货物通常交货地点,使其得以装上买方所准备的运输工具。

3. 自费供给货物的必要包装,使买方得以受领货物。

4. 给予买方以适当的通知,说明货物在何时可以置于买方的控制之下。

5. 负担因将货物移交买方控制而必要支出的检查费用(如为了核对货物品质、丈量、过磅、或点数的需要)。

6. 负担货物的一切风险及费用,至货物依照合同规定时间,置于买方控制下为止,但以该项货物已清楚地分开,或得确定为供应本合同之用者为限。

7. 根据买方要求,并由买方负担风险和费用,给予一切协助,使获得由交货地国家和/或原产地国家所签发:关于货物出口、进口或必要时经由第三国过境运输,买方所需的任何证件。

B. 买方责任:

1. 在卖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货物置于买方控制下时,受领货物,并按照合同规定支付价款。

2. 自货物移置于买方控制下时起, 负担货物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但以该项货物已清楚地分开, 或得确定为供应本合同之用者为限。

3. 负担一切出口应付的税捐。

4. 买方对受领货物或选择交货地点, 如曾保留一定期间, 而未能在该期间内给予卖方有关的指示者, 应自该项期间终了时起, 负担额外发生的费用及货物的一切风险, 但以该项货物已清楚地分开, 或得确定为供应本合同之用者为限。

5. 负担因领取A.7条款所述证件而产生的各项费用, 包括产地证明书、出口许可证及领事签证等费用在内。

铁路交货——火车上交货

FOR—FOT

(铁路交货——指明起运地点)

(Free on Rail ... named departure point)

(火车上交货——指明起运地点)

(Free on Truck ... named departure point)

A. 卖方责任:

1. 供应符合买卖合同所规定的货物。如合同有规定, 尚须提供货物符合合同要求的凭证。

2. 如货物可装一整车(货车或敞车), 或有足够重量使可获得整车装运折扣者, 卖方应及时定妥适当类型及面积的车皮(货车或敞车), 必要时备置油布, 在指定日期或指定期间内, 自负费用, 履行装车。所有定车及装车手续, 应依照出发站的规章办理。

3. 如货物不足装一整车(货车或敞车), 或其重量不足获取整车装运折扣, 卖方应在指定日期或指定期间内, 将货物送交出发站铁路局保管。如铁路运费, 已包括该项收货服务者, 亦得将货物交与铁路局所供给的车辆。但起运站规章如必须卖方自行

将货物装上火车者（货车或敞车），则不在此例。

起运地如有几个车站，除买方保留指定启运站者外，卖方得自行选择任何一个最符合其目的的车站，但以该站通常承接至买方指定目的地的货运者为限。

4. 除下述B.5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卖方应负担货物的一切费用及风险，至已装货的车皮移交铁路局保管，或依A.3条款规定，货物已交由铁路局保管时为止。

5. 自费供给货物的惯常包装。但行业习惯，如对该项货物的运送无须包装者，则不在此限。

6. 负担一切因装车、或将货物送交铁路局保管而必要支出的检查费用（如为了核对品质、丈量、过磅、或点数的需要）。

7. 无迟延地通知买方，货物已装车或已移交铁路局保管。

8. 如有惯例，应自费供给买方通常的运输单证。

9. 根据买方要求，及由买方负担费用，提供产地证明书（参阅B.6条款）。

10. 根据买方要求，并由买方负担风险和费用，给予一切协助，使获得发货地国家和／或原产地国家所签发，而为买方所需的出口、进口或必要时经由第三国过境运输的证件。

B. 买方责任：

1. 及时给予卖方必要的发货指示。

2. 在卖方将货物送交铁路局保管时起，受领货物，并按照合同规定支付价款。

3. 在已装货的车皮（货车或敞车）移交铁路局保管时起，或在A.3条款规定的情况下，自货物送交铁路局保管时起，负担有关货物的一切费用及风险（如曾租用油布，包括此项租费）。

4. 负担因货物出口而征收的一切税捐。

5. 买方对给予卖方发货指示或选择装货地点，如曾保留一定期间，而未能在该期间内给予指示者，应自该期间终了时起，负担额外发生的费用及货物的一切风险。但以该项货物已清楚地